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455號

原告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宣昶有

原告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林怡萱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5,6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2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武凱葳